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 2025年短视频翻译制作发布项目(哈萨克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短视频翻译制作发布项目(哈萨克语),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新疆音像出版社,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37.95万元,资产总额为304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音像出版社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沙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